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川建审发〔2022〕86号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四川省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2022年深化“放管服” 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厅机关各处（室、局）、直属单位：

现将《四川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2022年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年4月29日



四川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2022 年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

2022 年，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省委十一届十次全会和全省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会议会议精神，聚焦宜企便民，以“一网通办”前提下的“最多跑一次”改革为突破口，深入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大力开展营商环境对标创新活动，扎实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和建筑企业资质审批改革，有效规范建筑市场秩序等重点任务，着力培育和激发建筑市场和房地产市场主体活力，不断提升企业群众满意度、获得感。

一、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

梳理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依法依规设立的政务服务事项，编制公布省、市、县三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对应调整权责清单。以行政许可为重点，明确相关事项和要素，优化审批流程，形成事项运行流程图和实施内容一览表，基本建立统一编制、联合审核、动态管理、依法实施的清单管理机制。推动政务服务事项进一步向同级政务中心集中，省级层面行使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认定”等 12 个事项全部入驻省政务服务大厅。推动更多适合网上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由“网上可办”向“全程网办”转变，同步提

升“省级工法评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抗震设防专项审查（超限高层建筑工程除外）”和职称评审等需专家评审事项的线下办事能力。（厅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牵头，厅有关处（室、局）、直属单位，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深入推进“一网通办”

优化提升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牵头的9项“一件事一次办”办件质量，创新“一件事”服务方式。压减办理行政许可所需材料特别是证明事项和相关证照，加快落实《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四川省大数据中心关于启用四川省住房城乡建设电子证照（第一批）的函》（川建函〔2021〕37号）所涉及的10类电子证照的基础配置，推动实现申请人100%“免提交”已共享的电子证照。进一步扩大住房城乡建设电子证照应用领域，提升行业电子证照亮证和共享能力，加快推行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书、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等电子证书。加强移动端政务服务应用建设，实现从业人员证书办理、住房保障等领域15个以上高频政务事项掌上可办，提升办事便捷度。优化审批流程，强化数据共享，推动更多事项实现电子化智能审批。进一步推进厅自建系统在资质审批、项目和人员管理等方面与有关行业管理系统的互联互通，增强与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对接应用的时效性、便捷性、实用性等。（省建设科技发展与信息中心、行政审批处牵头，厅有关处（室、局）、直属单位，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大力开展营商环境对标创新活动

按照全省开展营商环境对标创新专项行动要求，结合住房城乡建设工作实际，探索推行一批引领性强、含金量高、突破性大的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事项。试行推进分阶段整合相关测绘测量、联合验收“一口受理”、优化工程建设项目联合验收方式、简化建设项目“竣验备”手续、下放部分资质权限等事项改革。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企业开户、破产企业土地及房产处置程序优化、破产企业信息查询、水气在线并联办理、重点领域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和不动产登记“一网通办”等改革事项。（厅行政审批处牵头，厅有关处（室、局）、直属单位，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加强对全省工程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调查研究和监督指导，建立健全通报、调度制度。制定完善全流程审批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申请、受理、审查、决定、证件制作各环节，推进审批管理规范高效运行。加快推进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有关行业管理系统互联互通数据共享，优化完善审批管理系统功能，提高便捷性。加强宣传培训，进一步推动各地全面使用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开展项目审批，加强数字化审图、水电气信报装等辅线模块的运用，遏制“体外循环”“隐性审批”等行为。进一步推动并联审批、联合验收、联合审图以及“一张蓝图”“多规合一”、区域评估等改革措施落地落实。（厅

行政审批处牵头，厅有关处室、直属单位，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深化建筑企业资质审批改革

认真贯彻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新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加强资质审批人员业务培训，做好新旧资质换证和部分审批权限承接下放工作。研究制定我省深化建筑企业资质审批改革的政策措施，精减申报材料、优化审批流程，推进更多资质审批事项实行“电子化审查+告知承诺制”的新型审批模式。启动新的资质审批系统开发建设。加强资质审批事中事后监管，严厉打击资质申报弄虚作假行为，对取得资质后恶意转移转空人员等不法行为进行整治，对不符合资质条件的“僵尸”企业依法撤回其资质。深入开展“窗口腐败”专项整治，严厉打击窗口工作人员勾结中介牟利，严厉打击不法中介对资质审批的干扰活动。（厅行政审批处牵头，厅有关处（室、局）、直属单位，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规范建筑市场秩序

持续开展建筑市场“三包一挂”专项治理和“双随机”检查，严厉查处违法发包、违法分包、转包、挂靠等违法违规行为。巩固招投标领域突出问题系统治理成果，完善标准招标文件，规范投诉受理处理等。落实《四川省远程异地评标管理暂行办法》，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加快电子交易、监管数据互联共享。加强建筑市场信息化建设和招标代理机构信用管理，规范建筑市场信用信息归集，强化信用

管理和施工现场监管联动，进一步规范信用管理和建筑市场秩序。加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加大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查处力度。（厅建管处、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总站牵头，厅有关处（室、局）、直属单位，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

完善房地产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制度，修订《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制定《房地产经纪机构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房地产估价机构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加强对企业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开展房地产市场秩序整治，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房地产开发企业、物业服务企业、房地产经纪企业、房地产估价机构的执法检查，曝光违法违规企业，遏制违法违规行为。支持有条件的城市推行“互联网+网签”模式，利用数据共享、电子签章等，实现房屋网签备案掌上办。加强《四川物业管理条例》宣贯工作，确保得到全面落实。（厅房管处牵头，厅有关处（室、局）、直属单位，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推动川渝住建领域协同发展

举办川渝建筑行业创新发展合作交流会，支持骨干建筑企业组建川渝建筑产业联盟，推动建立统一市场准入标准，实现两地从业人员资格互认，企业信用信息互通共享。加强装配式建筑技术标准体系协同，共建标准化部品部件数据库。深化川渝住房公积金信息共享和互认互贷，推进政策协

同，完善联动治理违规提取使用核查机制，进一步简化公积金业务办理流程、压缩办理时限。加快推动第三批“川渝通办”事项落地可办，实现“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提取”“租房提取住房公积金”事项在川渝两地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持续深化川渝两地住房保障便捷行动，优化“川渝安居”住房保障政策服务平台，打通川渝公租房信用信息共享互认通道。办好川渝住房城乡建设博览会，为两地住建行业市场主体搭建交流合作平台，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厅建管处、公积金处、省建设科技发展与信息中心牵头，厅有关处（室、局）、直属单位，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加大行业科技创新力度

积极为住建行业市场主体开展创新活动提供支持，激发科技创新的内生动力，形成有利于创新发展的政策导向。制定《四川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新技术推广应用管理办法（试行）》，搭建行业新技术推广“一库一清单”信息服务平台。组织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科技创新讲座和行业成果转化推广活动，开展年度课题评选，发布《推广应用新技术和限制、禁止使用落后技术公告》。加快建设省级CIM平台，启动市级CIM平台建设。指导成都做好国家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智慧城市基础设施与智能网联汽车协同发展“双试点”工作。（厅勘设科技处、城建管处、综合执法监督局、省建设科技发展与信息中心牵头，厅有关处（室、局）、直属单位，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优化用水用气报装等市政公用服务

推动县城及以上供水供气企业入驻各地政务服务中心市政公用服务窗口，依托省一体化平台和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升级完善“互联网+”供水供气服务，拓展水气服务企业“智慧水务”及“智慧燃气”，深入推进企业用水用气报装全过程和企业市民用水用气服务全周期、全领域“一站式”服务、无纸化办理。督促各市（州）全面深化水气报装“一件事一次办”工作，优化申报方式、报装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事项，同时加强行政审批部门与供水、供气企业信息共享，提高审批效率。（厅城建管处牵头，厅有关处（室、局）、直属单位，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巩固深化城管执法队伍“强转树”专项行动

围绕城管执法信息化智慧化、装备设施标准化、执法规范化、人员素质提升持续化等，深化“强基础、转作风、树形象”专项行动，全面打造政治坚定、作风优良、纪律严明、依法履职、人民满意的城管执法队伍。完善省级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功能，推进省级平台与市（州）相关平台的对接运用。（厅综合执法监督局牵头，厅有关处（室、局）、直属单位，各市（州）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